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阜高专校字[2019]37号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特点，积极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现结合学校师资队伍与基础教学条件，依据教育部下发的《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鼓励支持全校专任教师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核心任务，尊重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首创精神，积极开展专业第二课堂建设。现制订《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定位

专业第二课堂是指相对于第一课堂（专业教育教学与基础文化教育课堂），旨在丰富学生专业学习内涵、拓宽知识领域、增强职业素养与人文精神培育，为促进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而开展的教育学习与实践活动。

第二条 内涵意义

专业第二课堂是在各专业学生完成规定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任务之外，自愿参加、有组织、有标准、有评价地进行的各类专业训练拓展与综合素质教育提升活动。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尊重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兴趣，发挥学生的特长和优势，增强个性发展的信心和动力。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道德观、择业观、职业观，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家国情怀，激发创新意识、增强自主学习动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第三条 实施手段

专业第二课堂要通过综合运用各类现代媒体技术、实用性操作、专项技能培训提升等手段，以科目教学、专题讲授、项目实践、兴趣小组等形式来进行有效实施，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专业第二课堂的有效实施，来满足社会行业与产业经济发展对职业院校人才专业素质能力的实际需求。为行业企业输送“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职业素养，实现由学生到社会工作者的无缝衔接，缩短学生与行业岗位的“磨合”期，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教学统一性

专业第二课堂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丰富专业教学内容、增强专业教学效果的有效载体，是常规专业教学的有效补充和拓展，进而构建专业第一课堂和专业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条 内容创新性

专业第二课堂建设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新性。要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明确实施标准与评价体系，实现专业第二课堂课程建设理论与体制创新。

第六条 实施系统性

在专业第二课堂的内容和形式建设上，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制、不同学习能力学生的实际，构建系统化和多元化的专业第二课堂教学内容。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专业人才为目标。

第七条 学生主体性

坚持问计于学生、问需于学生，把学生的合理愿望与需求设计为“专业第二课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项目，调动学

生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学生自我学习能力与主动学习意识的建立，让学生乐于参与、学有所得。

第三章 建设形式

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的规定职业院校要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具体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第八条 选修课

选修课面向全校不同专业学生，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提供一至两门选修课，由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每门选修课程教学学时原则上为16-24学时。

第九条 专题讲座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以人文素养、传统文化、现代礼仪、新媒体技术、环境保护、国防军事、热点实事等相关体裁的综合性知识为基础，开展专题讲座。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提供一至两个专题，由教务处审批后依据全校整体专业第二课堂的教学容量进行具体安排。每个专题讲座授课时间原则上为2学时。

第十条 学生专项实践能力拓展

以各专业校内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功能完善及提升为依托，结合专业学生实践教学进行的专项训练。在确保实训室安全运行及保障正常专业实践教学的前提下针对性的开展专业第二课堂建设任务。围绕专业实践教学以突出强化本专业某一专项实践操作能力所组建的专业第二课堂。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和标准化实践教学，进而形成典型工作任务。要求以对应专业的相关主干专业课程的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为依据进行系统性设计，应有一定的周期性和连续性。

第十一条 组织指导专业技能比赛

针对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利用校内现有教学资源建立专业第二课堂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依据学校相关专业指定的技能资格证书考取，面向对应专业学生开展针对性理论培训与实践训练。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探索“1+X”证书体系的实质与内涵，鼓励广

大专业教师积极与规模大、生产能力强、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及行业组织共同开展实施。

第十三条 特色工作室

入选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市长杯教学能手、省级科研骨干、省市级名师及青年拔尖人才、市校级专业带头人等可依据所在专业的实际需求与行业技能服务能力建设实际，以具体实施项目为载体，结合校内教改立项由学校统一批准并实施建立的，由专业教师及专业学生共同参与的工作室，开展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业第二课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专业第二课堂建设、教学实施及成果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主体

全校专任教师均可采用个人或教学团队形式进行申报专业第二课堂项目，每个专业第二课堂项目最多可由3名教师参与。

第十六条 申报流程

依据本办法中的专业第二课堂形式，各教学单位推荐专任教师（或教学团队）参加申报，学校鼓励由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技术能手专家与校内专业教师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开展专业第二课堂建设工作。填写《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申报审批表》，教务处依据学年及学期专业第二课堂教学需求进行评审，初步确立实施项目。通过教务处初审通过的专业第二课堂建设项目，应于实施前一个月内将具体的实施建设方案、教学内容（教案、课件等相关教学材料）、实施办法、评价标准、教学团队组建等统一报送，由教务处二次核准审批后报分管校长及学校主要领导批示后备案实施。教务处对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质量监控与相关教学条件的保障工作。（因学校教学改革特殊需要，对于整体性宏观性教学内容与项目学校可统筹全校各部门教学资源针对性布置对应专业第二课堂教学任务。）

第五章 过程监测与结果验收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

对参与专业第二课堂学生的考核评价，负责教师（教学团队）依据学校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办法执行。对学生参与的专业第二课堂学习任务进行明确要求，建立学生第二课堂评价体系。具体项目的负责教师要对参与学生依据评价标准给予成绩评定及学习成果认可，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对参加专业第二课堂教学的教师及教学团队的考核评价，由教务处总体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的实施过程及教学质量，每学期结束后对全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考核评价，进行等级评定及颁发专业第二课堂建设成果证书，在职称评审及晋升中予以评价认可。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成果认证

教务处指导各教学单位对各专业学生的专业第二课堂的学习成果及成绩进行记载，依据参与的每一个项目的实际成绩为基础为学生建立学习成果档案，于教学实习前为学生提供专业第二课堂学习成果证书，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企业三者之间互认的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学习成果认证的获取

“专业第二课堂学习成果证书”，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及学习成果评价等。由教务处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具体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相关附件及附表

1.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申报审批表》
2.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第二课堂教学材料申报目录》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9月14日

